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中和區里長候選人呂○○違反反滲透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，訊後以 10 萬元交保

本署檢察官偵辦新北市中和區里長候選人呂○○違反反滲透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吳秉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、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，於昨(7)日搜索呂○○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住所，查扣相關證據，並通知被告 1 人及證人 12 人到案說明。

里長候選人呂○○為求當選，於 111 年 5 月間，接受滲透來源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台工部、資助快篩試劑數千劑，再透過不知情民眾自大陸地區違法輸入，預備供其所參與之 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新北市中和區里長選舉投票行賄之用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呂○○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第 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受滲透來源指示預備投票行賄罪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意圖供應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。

本署呼籲乾淨選舉為清明政治之基石，一切違法選舉手段，

本署不論選前選後均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，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，執法機關對於檢舉人資料均嚴格保密，若有因檢舉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高額檢舉獎金，全民共同守護純淨選舉及民主政治。